



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单位对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9341.32万元，调整预算数9745.92万元（含上级下达资金），截至12月底，共支付完成9739.9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067.44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3067.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专项预算项目119个，预算安排6672.28万元，截至12月底共完成6672.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3%。

对照批复的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我单位从年初开始，严密监控各个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召开部门内部财务会议形式指导、规范预算项目的执行，全流程、无死角覆盖预算项目实施周期。对项目进展及预期实现程度进行了跟踪监控，做到了情况及时掌控，同时，针对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绩效目标偏差问题，进行针对性分析，做到了快速响应、及时调整、及时纠偏。

（二）部门预期绩效目标

2021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工委、管委的决议，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上下齐心，做好综合督导、协调机关各部门与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切实抓好全区宣传、接待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公开、透明，组织工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全区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认真落实部门职责。

1、党务政务与服务管理

负责工委管委公文运转、政务公开、大型会议管理与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党务、政务联络、公务接待等。突出党务政务服务、加强事务管理，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工作作风为依据，增强工作综合服务实力。

2、档案管理

按市档案局和工委委要求，制定档案管理目标，做好档案宣传、保管、培训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与安全

3、应急值守

负责区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情况；负责上级来文（电）的接受（听）、登记及办理工作；处理市长公开电话；负责全区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送及区领导对紧急突发事件批示意见的转办落实工作。保障应急平台安全运行，有效保证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应急体系，有效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水平。

4、信息网络与电子政务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市委市政府专网运行维护，区机关网络、门户网站运行维护，组织协调各类信息上网和更新，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5、政府法制建设

政府法制建设；参与行政复议办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执法监督检查。聘用政府法律顾问，对政府工作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建议；代理政府诉讼工作；政府行政有关的法律定期培训。

6、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区领导和办公室的办公用品和设备采购；工管委和办公室财务处理；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办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工委管委中心工作，积极协调区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7、服务、引导青少年及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调查研究青年思想动态，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组织和带领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8、信息网络管理

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网络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建设。保证系统稳定、使用经常，网络建设推进有力确保机关办公网络、短信会议通知系统正常运行。

9、机关事务管理

规范管理全区车辆；搞好卫生医疗保障；加强安全保卫；保障机关通信合理使用；搞好餐饮服务；搞好维修服务，搞好会议保障。为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0、综合服务保障

负责人员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购设备及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规范人员保障，按照采购规定执行。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各部门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工程进度、质量验收等资料，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及时、准确、客观的评价，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目的是希望通过绩效评价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前期准备情况。确保此次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从评价设计和分值统计方法等角度充分考虑方案执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之前，评价小组组织召开评价筹备会议。

2、组织实施情况。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各处室相关工作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本处室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3、分析评价情况。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各成员团结合作、相互配合、分工明确，掌握基础资料，了解项目整个实施环节和过程，对资料认真核查。召开总结会议，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每个成员分别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评价按综合得分计算。

三、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投入

在2022年3月10日至3月31日，由我办牵头，各业务处室积极参与，对2021年我办所有财政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逐一梳理。针对年度工作目标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专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并对年度专项预算项目逐一进行了绩效自评。

2021年全年，我办财政预算安排项目119项，资金6672.28万元，全年共支出资金6672.28万元，资金支付率100%。在预算

执行过程中，我办注重项目全流程监管，根据工作需要，按月编制用款计划，严审细查资金拨付资料，确保资金支付经得起检验，同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坚持厉行节约，量力而行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各笔专项资金，我办坚持“红线”意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区分资金性质和经费用途，坚决杜绝相互挤占挪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执行预算，凡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

（二）项目实施过程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支出，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性质，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并对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力求编制合理。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 项目总体评价。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二) 项目得分。评价小组按照对项目检查的结果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指标得分相加算出总得分。

(三) 项目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我办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我部门支出综合评价总分自评得分99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在遵循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框架下，本部门预算支出工作已全部完成，并且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绩效意识不够全面，绩效管理工作不具有前瞻性，开展工作主要依靠区财政局安排部署；二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此项工作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涉及知识领域广泛，从编制、执行到评价都需要基于大量数据进行研究

测算，需要继续加强绩效方面的学习。

2、改进措施。一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加大绩效管理力度，将绩效管理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二是用力补齐工作短板，吸取以前年度经验教训，学习吸收先进管理方法，多与区内各部门交流沟通，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体系。下一步，我部门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对标先进，总结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健全管理体系，增强此项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水平；同时，注重人才引进和业务培训，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6/5

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石家庄高新区《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部门对全年预算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为绩效评价打分成员，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并打分，从项目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进行评价。2021 年度预算安排 6672.28 万元（含上级下达资金），资金到位情况 6672.28 万元，结算金额 6672.2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100%。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在我办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部门上下齐心，较好完成了年初整体绩效工作目标。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签订相关手续等，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我部门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 99 分以上。较好完成年度

内各项项目任务。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并对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力求编制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1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16/5

办公室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石家庄高新区《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中重点项目数字中心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对重点项目项目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预算安排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评价。2021 年重点项目数字中心项目，预算资金 147.99 万元，资金执行 147.99 万元。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管委会办公室业务保障工作实施前的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均进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我部门上下齐心，该项目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签订合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项目完成的目标、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均良好。我部门严格遵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相关技术指标和建

设规范，建设内容包括无人机倾斜数据采集、CIM 城市底板数据中心建设、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设、CIM 基础平台建设。建设成果必须具备三维模型和二维数据入库、管理及统一时空基准可视化与空间分析等能力。积极推进数字中心项目工作责任制，加强数字中心项目建设和管理，维护视频监控平台及摄像头正常运行，设备问题及时维修完成住建部关于 CIM 基础平台建设的任务，同时抓住新型智慧城市演进的发展机遇，探索高新区管理信息化、现代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为我区未来城市智慧化管理奠定基础。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并对该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力求编制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2021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